

佛光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11.09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瞭解學生健康，早期發現健康問題、早期治療，以增進學生健康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新生入學時應繳交統一規格，經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之健檢表，必要時得由學校統一辦理。
- 三、新生入學時得實施健康檢查，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全部或部分學生之健康檢查。
- 四、身心健康中心將學生健檢結果，登錄於記錄卡內，有缺點或疾病者，列入追蹤輔導，並做為生活輔導與體育教學實施依據。
- 五、學生健康檢查所發現之缺點或疾病，由身心健康中心與有關人員負責聯繫，督促其從速矯治。
- 六、前項缺點矯治暫以 B 型肝炎、肺結核等項目為限。
- 七、患有開放性傳染性學生，由身心健康中心簽報通知學生及家長辦理休學、住院治療或在家休養。
- 八、B 型肝炎帶原者及非開放性結核病患者，應定期追蹤檢查，並將結果列入紀錄，加強管理。
- 九、本校學生均應接受衛生機關規定之預防接種。
- 十、來自疫區僑生、外籍生、應至衛生單位做疫病、採血檢查。